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李懿如

電話：02-23979298#624

E-Mail：yiru@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30037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退休人員及其遺族權益，請各機關於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撫慰等案件，及退撫給與發放作業時，確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邇來查有部分機關因人事人員辦理退撫案件延誤送審，致連帶影響後續發放退撫給與之情形，嚴重損及退休人員及其遺族退撫照護權益，爰請各機關人事主管積極督導所屬人事人員，並轉知辦理核銷作業之相關單位，確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6點第3款規定，檢附印有銓敘部浮水印之發放清冊，辦理退撫給與核銷作業，並確實遵守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各項退撫案件，以落實退休照護及維護退休人員與其遺族之權益。
- 二、另併請各機關人事主管應加強所屬人事人員工作指導，協助增進其專業能力及工作績效，並強化職務歷練安排，避免因久任一職致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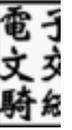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

10_人事處 收文:103/06/19



1030144985

無附件



、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2014-08-19
08:40:50
電子交換章

公換章
裝

23

訂

線